

本署編號 OUR REF: UGC/CON/103/1/4/2002 (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http://www.ugc.edu.hk)

譯本

香港中區  
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十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就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來函，我現一併附上中英文回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

連附件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a) 中文大學（中大）校長之房屋福利安排

- (i) 金耀基教授仍然領取居所資助津貼。
- (ii) 除了居所資助津貼外，金耀基教授沒有享有其他房屋福利。
- (iii) 金耀基教授之校長任期將於短期內屆滿（不遲於2003年12月31日），他沒有準備遷進校長寓所居住。
- (iv) 李國章教授需支付中大每月租金港幣\$68,600，此數值為獨立測量師行評估的市值租金。
- (v) 根據居所資助計劃下有關每月津貼額的列表，金教授在受聘為校長後，可領取的資助額較原職多港幣\$14,080。而出租校長寓所的租金收入足以抵銷此數額。
- (vi) 中大並沒有因為金耀基教授不遷進大學提供的寓所而付出額外開支。
- (vii) 有關安排，由大學校董會委任及授權處理校長服務條款及條件之委員會經討論後，作出決定。

(b) 大學校長寓所的批地條款

- (i) 問題所提及的五間院校之中，只有嶺南大學（嶺大）的批地契約上有註明校長寓所須要給予嶺大校長居住。
- (ii) 正如前文提及，中大的批地契約並沒有註明校長寓所一定須要給予校長居住。

(c)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長的薪酬福利

以教資會的理解，「不會較為優厚」的原則只適用於涉及公帑的情況。由於理大並非以公帑支付用作代替校長房屋福利及度假旅費的現金津貼，因此教資會認為這安排並沒有違反「不會較為優厚」的原則。

- (d)(i) 由於理大校長的現金津貼並非由公帑支付，同時亦不屬於政府資助的居所資助計劃，因此教資會認為「120 個月享用期」的限制並不適用。
- (d)(ii)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條的解讀屬於法律事宜，由教資會就此條文作出確實解讀並非合適。然而，在運作的層面上，我們可以理解校董會有須要把某些重複的工作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至於相關之實際安排或法例問題，就超越了教資會的職權範圍。